

慈濟大學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2月19日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0年9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第五條規定，訂定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1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- 2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。
- 3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4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- 5、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提送本學位學程所屬學院複審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至少五人，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1. 當然委員：本學程主任兼召集人。
2. 推選委員：由四人以上組成之，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推選院或校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3. 教授、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本學程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推選委員出缺時，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如有涉及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事項，應依教師法第四章(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)相關條款之規定及時程管制規範，使得決議。

決議由主席視審議狀況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，委員本人應予迴避，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學程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，申復以院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方及院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